

通辽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件



通文旅广发〔2024〕2号

签发人：周国刚

关于开展2024年度2A级旅游景区 和三星四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为全面提升我市旅游景区和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旅游景区和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规范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市文旅广电局决定开展2024年2A级旅游景区和三星四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组织申报

各旗县市区文旅局要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

评定》(GB/T 17775-2003)《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指标》(DB 15/T 1445-2020)标准,认真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旅游景区、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进行申报和初审工作。

(二) 申报材料

1.A 级旅游景区。各旗县市区文旅局推荐文件;旅游景区《评定报告书》、创建范围图、全景导览图、开放合法性证明材料(立项文件、土地手续、环评文件、卫生许可文件、特种设备文件或无特种设备说明、景区资源资产不涉及产权纠纷证明材料文件承诺函);《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要求图文并茂);廉洁申报创建承诺书;如旅游景区涉及到征占用林地草原,需提供林地草原征占用手续。

2.星级接待户。各旗县市区文旅局推荐文件;《内蒙古自治区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申报书》中相关内容,同时结合申报类型,对《乡村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指标》或《牧区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指标》的附录 A 和附录 B 进行自评打分。

(三) 申报时间

各旗县市区文旅局负责本地区申报材料的组织报送工作,务必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胶装成册(一式一份)、电子版(PDF)及正式推荐文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报送市文旅广电局资源开发科。

(四) 评审评定

市文旅广电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将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和制作质量方面进行初评，按照评定程序，初审合格的将进行现场评定。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市区文旅局要高度重视A级旅游景区和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申报评定工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特色突出的旅游景区和接待户进行申报。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旗县市区文旅局要切实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把A级旅游景区和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申报工作作为促进本地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以创促建，以创促发展，不断提高本地区旅游发展的吸引力、影响力。

（三）严肃申报纪律。各旗县市区文旅局要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旅游景区和接待户进行材料申报填写，确保各项材料真实可靠、全面完整，对于存在手续不全、环保督察整改、自然资源部门处罚、违规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实验区建设等违规事项的一律不得申报。

联系人：鲁斯琴 寇佳奇

联系电话：8836271

邮箱：wlgdjzyk@163.com

- 附件：1.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
- 2.内蒙古自治区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申报书
- 3.内蒙古自治区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评分表
- 4.内蒙古自治区星级牧区旅游接待户评分表

通辽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4年1月10日

